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 吳清誌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博岳投資有限公司指定簿冊保存人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限公司之帳簿、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，應
自清算完結向法院聲報之日起，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，以股
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，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94條定有明
文。是有限公司簿冊保管人之產生，僅須經由股東過半數同
意定之，無需依公司法第332條規定聲請由法院指定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其為博岳投資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博岳投資有限
公司已清算完結，經股東同意指定簿冊保管人為聲請人，爰
聲請本院指定簿冊保管人等語。惟依前揭規定，有限公司簿
冊保管人逕由股東過半數同意即可，尚無聲請本院指定簿冊
保管人之必要，是以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
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黃勝麟